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1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殷豪即凡順點心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范殷豪即凡順點心坊（債務人為獨資商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